

附录II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规则 IV 协调员

1-2[无变化]

3. 协调员的职责为：

- (i) 任命按照规则 XI.1(b)(ii)为有关地区和国家小组成立的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 (+)(ii)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派驻的地区或国家组内根据规则 XI.1(b)(i)设立的法典委员会拟定提交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的工作；
- (+)(iii)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其方式为将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以及得到承认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或关心的问题的见解告知执委会和本委员会。

规则 IV (3(i)条, 重新编号后为上文的 3(ii))

[法文]

aider aux travaux des comités du Codex créés **pour leur région ou groupe de pays** en vertu de l'Article XI.1b)i) et les coordonner, ~~dans leur région ou groupe de pays~~ en ce qui concerne la préparation de projets de normes, de lignes directrices et autres recommandations à soumettre à la Commission;

规则 V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本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 IV 指派的协调员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另外七名委员由本委员会在例会上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地区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一届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接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为止，如果他们在当前任期内任职未超过两年，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两届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任此职。**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成员预期在执行委员会内为全体委员会的利益行事。**

2-7[无变化]

规则 XI 附属机构

1-9[无变化]

10. 负责任命根据规则XI.1(b)(i)和规则~~XI.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应由本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选定，并有资格再度被任命。附属机构的所有其他领导人员由有关机构选举产生，并可连选连任。

11. [无变化]

(秘书处负责由此可能随后进行的变动)

附录III

**法典标准修订和修正程序指南
以及无限期休会的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
法典标准修正安排的修正案**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修订和修订程序指南

13. 修正或修订一项食典标准的程序将征询“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引言第8条中的规定。本指南提供关于修正和修订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详细指南。

24. 当本委员会已决定修正或修订一项标准时，在该标准的修正或修订的标准得到委员会通过之前，未经修订的标准将仍然有效。

3.在本指南中：

修正指对一项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中条文或数值的任何增添、修改或删除，可以是编辑性的或实质性的，涉及食典条文中一条或数量有限的条文。尤其是，编辑性的修正可包括但不局限于：

- 对错误的纠正；
- 插入解释性脚注；以及
- 因通过、修正或修订普遍适用的食典标准和其它文本，包括程序手册中的规定而对参考材料的更新。

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最终确定和更新，以及为保持一致性而使规定与本委员会所通过的对类似标准或相关文本中的规定协调一致，就本指南中所说明的程序而言，可由本委员会以编辑性修正相同的方式加以处理。

修订指对一项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所作的除上文所定义的“修正”所含内容以外的任何修改。

本委员会拥有决定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构成一项修正还是一项修订，以及所提议的一项修正是编辑性还是实质性修正的最终权利。

42. 关于修正或修订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建议，应由有关附属机构、秘书处、或如果有关附属机构并不存在或已经无限期休会，由本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向本委员会提出。在后一种情况下，本委员会秘书处应早在将审议提案的本委员会届会之前(不少于三个月)收到这些建议。修正案的提议者应表明作拟议修正的理由，还应当陈述拟议的修正是否

曾经提交并由有关法典委员会和/或本委员会审议。如果拟议的修正案已经由法典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审议，应当说明对该拟议修正案的审议结果。建议应附带一份项目说明（见制定程序第2部分），除非执行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另有决定。然而，如果所提议的修正案属于编辑性，不需要编写一份项目文件。

53. 考虑可能按照上文第1段提供的有关拟议修正案的此类信息以及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不断严格审查的结果之后，本委员会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对一项标准进行修正或修订。如果本委员会作出肯定的决定，将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i) 就编辑性修正而言，将由本委员会决定按照统一程序步骤8通过该修正案(见制定程序的第3部分)。

(ii) 如果修正案的提议者是一个法典委员会，则将由本委员会决定，在提交修正的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之前，将该拟议修正案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就一个附属机构法典委员会提议和商定的一项修正案而言，也将由本委员会按照统一程序(见制定程序第3部分)步骤5，或适当时按照步骤8，如果本委员会认为该修正案或者是编辑性修正，或者是实质性修正，但是委员会按照步骤8所通过的类似标准中的规定的结果，通过该修正案。

(iii) 在其它情况中，本委员会将批准该建议为新的工作，批准的新工作，和修正案的提出者并非一个法典委员会，拟议的修正案将提交适当的附属机构法典委员会审议，如果该机构委员会仍然存在的话。如果该机构委员会已经不复存在，本委员会将决定处理新工作拟议的修正案的最佳方法。

[“安排”的第1段和第2段已删除。]

65. 假如如果食典附属机构已被取消或解散，或法典委员会已无限期休会，秘书处将不断审查这些机构所制定的无限期休会的法典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并确定作任何修正，尤其是根据本委员会决定提出的那些修正，尤其是第1(a)、(b)、(c)及(d)提到的那种修正以及如果属于编辑性修正的话(e)段的那些修正的必要性。如果有修正该标准的适当必要性。如果确定有必要作编辑性修正，则秘书处应起草拟议的修正案供本委员会审议通过。如果确定有必要作(f)段的那种和(e)段的那些实质性修正，秘书处应，如果适用，和如有可能，与该休会的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处该委员会的主席商定作这样一项修正的必要性和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拟议修正案的措词和建议作此类修正的理由和酌情提出此类修正的措词，并要求本委员会成员成员国政府提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评论：(a) 着手进行这样一项修正的必要性和(b)拟议的修正案本身。如果从本委员会成员成员国政府收到的大多数答复都肯定修正该标准的必要性和该修正案拟议的措词或拟议的替代性措词的适宜性，该建议应提交本委员会并要求批准对有关标准的修正案

审议和通过。假如收到答复似乎没有提供一种无争议的解决办法，则应相应告知本委员会，由本委员会决定如何最佳行事。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修正案

食品法典的宗旨

1. 食品法典汇集国际公认的、统一提出的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¹。这些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食品法典还包括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意在有助于实现食品法典的宗旨。出版食品法典的目的是指导和促进各种食品的定义及其要求的制订和确立，以有助于其统一协调，并借以推进国际贸易。

食品法典的范围

2. 食品法典包括针对要出售给消费者的所有主要食品制定的标准，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未加工的。供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也应在必要的限度上包括在内，以实现食品法典规定的宗旨。食品法典包括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污染物、标签及其描述、以及分析与采样方法以及进出口查验方面的规定。它还包括规范、准则和其他建议性措施等形式的咨询性规定。

食典标准的性质

3.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并非国家立法的替代或备选。各国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包含其必须遵守的规定。

43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包括对食品的各种要求，旨在确保消费者获得的食物安全完好、有益健康、没有掺假、标签及描述正确。任何一种或几种食品的食典标准均应按照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加以拟定，并包括格式中列出的相关部分标准。

食典标准的修订

54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义务根据需要修订各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反映当前的科学知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与之保持一致。一项标准或相关文本如需修订或撤销，则应遵循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制定一项新标准所采用的相同程序。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均有责任发现哪些新的科学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使现行食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有必要加以修订，并将其通知有关工作委员会。

¹ 其中包括行为守则、准则和其它建议。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 工作的原则的修正案

1 - 5部分[无变化]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如果一个组织不再符合上文第3和第4部分授予其观察员地位时适用的标准，或因特殊原因，两位总干事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终止其观察员地位。 [...]

食典委宗旨的定义

[供纳入第I部分]

*食品或饲料商品中污染物的法典最高含量*指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该商品中合法允许的这种物质的最高含量。

食品添加剂使用方面的良好加工规范指：

- 某种添加剂在食品中的量，不超过达到其在食品中所预期的物理效果、营养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的合理需要量。
- 在食品生产、加工和包装中使用添加剂的结果，使其成为食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用来达到食品的任何物理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时，其添加量尽可能减少到最合理的限度。
- 添加剂具有适当的食品等级质量，并采用与食品配料相同的方法来加工处理。只有符合整个技术规格的要求，而不仅仅是符合安全方面的单个标准，才能达到食品等级质量。

考虑添加和审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 食品添加剂规定的程序

[供纳入第II部分]

范 围

食典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旨在将标准化和非标准化食品的食品添加剂规定纳入食品法典。

以下条文说明要求委员会启动添加和修订食典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时，应向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信息。还详细说明了确定接受或拒绝新建议所需作出的决定。

使用加工助剂(如大多数酶制剂、澄清和过滤助剂以及提取溶剂)的规定不包括在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

工作的启动

修 订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可由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在各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成员或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要求后修订。支持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修正工作的信息应由提出机构提供。向食品添加剂委员会提供的辅助信息应酌情包括：

- 食品添加剂的规格；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对该食品添加剂安全性评价的概要；
- 该添加剂打算用于的食品类别或分类；
- 对该添加剂技术需要/理由的说明，参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通用原则（第3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原则；
- 指定食品类别中该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
 - 对已有以数值表示每日允许摄入量(ADI)的添加剂来说，各项指定用途的最大使用量数字，尽管就某些情形而言，一种GMP用量可能是适当的；

- 对已有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的ADI的添加剂来说，将该添加剂列入表3的一项建议，附带酌情纳入表1和表2以用于表3附件中所列食品类别的补充提案；
- 对已有“可接受的”ADI的添加剂来说，处理某种食品的可接受程度的最大用量数值或GMP用量，并与JECFA评价一致。
- 从技术角度提出最大用量的理由；以及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附件A中所指明的程序或一种暴露评估为手段，表明该用量满足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3.1节中所罗列的安全性要求。
- 一份消费者将不会因使用添加剂而被误导的详细声明。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应审议各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成员或食品法典委员会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审 查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应由食品添加剂委员会根据JECFA对危险性评估的修订，或根据不断变化的技术需要和使用理由定期审，必要时予以修订。

- 如果JECFA将一项ADI变为暂定ADI，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可能保持不变，直到JECFA撤销该ADI或恢复其正式地位。
- 如果JECFA撤销一项ADI，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食品添加剂规定应作修正，删除有关使用该添加剂的所有规定。

关于有待提交的信息给予以下补充指导：

- 添加剂的特性
 - 食品添加剂应经过JECFA评价并指定一项完全为数值的或非数值的（“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的ADI，或视为可接受用于某种特定用途。
 - 食品添加剂应分配到一个国际编码系统的编号。
- 食品添加剂的功能作用
 - 应当使用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AC/GL36—1989)中所使用的功能分类名单。
- 食品添加剂的拟议用途
 - 应指定食品分类系统（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附件B）中的适当食品类别和最大使用量。

- 关于可接受的最大使用量：
 - 应当为指定一个ADI数值的食品添加剂提出一项使用量值。然而，在某些情形中，报告作为良好加工规范（“GMP”）的使用水平可能是适当的。
 - 对已指定一个非数值ADI（“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的ADI）并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格3的一种添加剂来说，应当为将该添加剂列入表格3附件中某个食品类别的任何请求提出一个使用量值或良好加工规范（“GMP”）使用水平。
 - 对某些食品添加剂来说，按照特定基础报告ADI（如，磷酸盐“磷”；苯甲酸盐“苯甲酸”）。为了一致，这些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应按照与ADI相同的基础报告。
- 使用添加剂的正当理由和技术需要
 - 应当包括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中的标准为基础的辅助信息。
- 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使用
 - 应当酌情包括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1节对该食品添加剂拟议用途的摄入量评估。
- 该用途不至于误导消费者的正当理由
 - 应当提供消费者将不至于因使用该添加剂而被误导的详细声明。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的标准？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规定了说明使用食品添加剂正当理由的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对将该食品添加剂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是必要的。如果该添加剂的使用不符合这些标准，将不予进一步审议，并终止该工作。如果为说明使用该添加剂的正当理由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使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将要求为在该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该添加剂的使用及技术理由和需要提供进一步信息。如果到下一届会议时尚未提供这一信息，有关该规定的工作将中止。

该食品添加剂是否用于标准化食品？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要求相关的法典商品委员会审议添加剂的功能分类、添加剂及用于该商品的技术理由，并在下届会议之前汇报这些信息。根据这些信息，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依据该商品委员会的建议推荐适当的使用条件。

然而，在某些情形中，法典商品委员会宜制定将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最终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以及相关的功能分类和可接受的最大使用量。此类食品添加剂名单的编制，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制定中所使用的原则。然而，商品标准中食品添加剂名单的编制应当尽可能受到限制。例如，如果需要某种添加剂才能达到使用同一功能类别的其它添加剂无法达到的技术效果，则可将该添加剂列入一种商品标准。如果根据一种安全性评估，需要限制添加剂的使用，该添加剂也可列入某种商品标准。此类例外情况的理由应当由法典商品委员会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

如果法典商品委员会休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可在必要时修订该休会的委员会主管范围内的商品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将依据食品添加剂对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中指明的使用添加剂的技术理由的原则审议任何拟议的修订。这些修订一旦得到食典委通过，将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是否制定了一项非数值性（“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ADI？

是—非数值性（“未明确指定的”或“未加限制的”）ADI：

建议将指定了非数值性ADI的食品添加剂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3。关于在表3附件中所列的食品类别中使用这些添加剂的要求，通过提议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的规定提出。这些提议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按照下述“**考虑在特定食品类别中使用的条件**”说明的标准审议。

否—数值性ADI或可接受的限量使用：

指定了一项数值性ADI或评价认为可接受用于一种或多种特定用途的食品添加剂，建议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这些建议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按照下述“**考虑在特定食品类别中使用的条件**”说明的标准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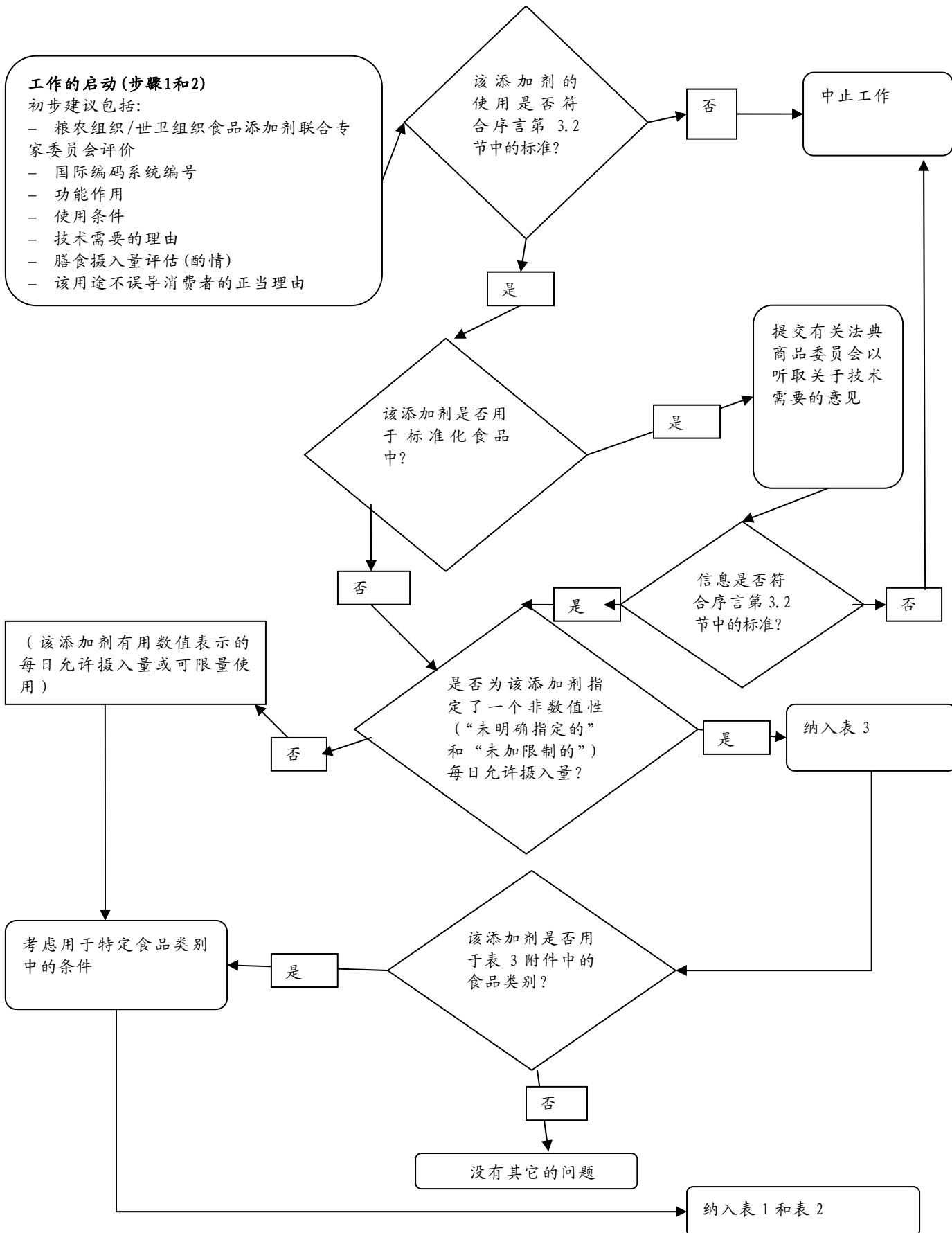
考虑在特定食品类别中使用的条件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确定和推荐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的适当食品类别和使用量。为此，该委员会将审议关于食品添加剂规定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的以下通用原则：

1. 共享一个数值组的ADI的食品添加剂将作为一个小组审议，而不再对该组别中各添加剂使用作进一步限制。然而，在某些情形中，对该组别中各添加剂的使用加以限制可能是适宜的（如因为公众健康关注问题）。

2. 属于多重功能分类的食品添加剂审议后将不再对其功能类别作进一步限制。
3. 一般来说，数值在某种食品类别中拟议使用一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值优先于作为良好加工规范（“GMP”）报告的使用水平。然而，正如“**工作的启动**”中所指出的那样，例外情况也应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逐例考虑。
4. 确定在一种指定食品类别中使用某种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时，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1和3.2节审议该拟议用量的技术理由和暴露评估。如果提出一种以上的最大用量，而且该委员会无法就适当的最大用量达成一致，支持和反对该拟议的最大用量的代表团，应在下届会议之前，为消除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特定关注，向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提供其拟议用量的补充理由，供该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理由不足的建议将不再予以审议，为其提出了理由的拟议用量将提交通过。
5. 为了解决与食品添加剂膳食暴露有关的问题，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可要求JECFA根据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的最大允许用量对添加剂进行暴露评估。
6. 可接受的最大用量按照前几节规定确定，食品添加剂规定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每一种用量代表有正当技术理由使用的最广泛的食品类别中最高的最大允许用量。将尽可能使用食品分类系统的层次结构简化将食品添加剂规定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的工作。在这一方面：
 - 如果食品添加剂新用量用于更广泛的食品类别，其最大用量大于和等于已经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大类各分类中的那些用量，则更广泛食品类别的新用量取代已经列入的规定。这些规定被中止（如属于拟议的草案或规定草案），或在步骤8通过拟议用量时被废除（如属于步骤8通过的规定）。
 - 如果食品添加剂新用量适用于更广泛的食品类别，其最大用量小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已有食品大类各分类的用量，则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规定按照食品分类系统的层次结构确定。各食品分类中最高的最大用量，无论是来自现有的规定还是来自更广泛食品类别的新用量，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被新用量取代的任何现有规定被中止（如属于拟议的草案或规定草案），或在步骤8通过拟议用量时被废除（如属于步骤8通过的规定）。
 - 如果食品添加剂的新用量与已经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规定一起，代表按同一最大用量在一个更广泛食品类别中所有分类中的用量，则将该更广泛食品类别的用量将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已经列入这些分类的规定被中止（如属于拟议的草案或规定草案），或在步骤8通过更广泛食品类别的规定时被废除（如属于步骤8通过的规定）。

考虑纳入和审查食典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添加剂的程序流程图



制定或挑选食典采样程序的原则的修正案

食典采样方法的目

食典采样方法是检测某一商品是否符合食典标准过程中，确保公平和有效而采用的采样程序。根据适用的食典标准的有关规定，目的是把采样方法作为国际使用方法，以避免或消除可能由于在采样上采取不同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造成的困难，以及由于对有关批次或交付食品的分析结果的不同解释而造成的困难。

采样方法

采样方案的种类及其程序

(a) 关于商品缺损的采样方案：

此类方案这些通常适用于视觉缺损（如掉色、尺寸的错误分级等）和杂质。它们正常将是品质方案，亦可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预包装食品采样方案（AQL 6.5）”一般采样准则(CAC/GL 50-2004)（以下简称“一般准则”）第 3.1 和 4.2 节中包括的那样的方案。

(b) 关于净含量的采样方案：

此类这些方案一般用于预包装的食品，并用来检查批量食品是否符合净含量的有关规定。亦可采用“一般准则”第 3.3 和 4.4 节中包括的那样的方案。

(c) 关于成分指标的采样方案：

此类方案通常用于分析鉴定的成分指标（如白糖的干燥失重等）。它们主要以含有未知标准偏差的变量程序为基础。亦可采用“一般准则”第 4.3 节中包括的那样的方案。

(d) 与健康有关的属性的特别采样方案：

此类方案通常一般用于不均匀状态，如对微生物损坏、细菌副产品或偶发的化学污染物的鉴定。

选择采样方法的一般须知

~~(a) 从事某一食品或某组食品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官方采样方法应优先使用。当这些方法被食典标准认可时，可使用食典建议的采样术语（另有说明）进行修改。~~

(a) 一般准则中所描述的采样方法或从事某种食品或食品组别工作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官方采样方法为首选方法。当对食典标准有吸引力时，此类官方方法可使用一般准则编写。

(b) 挑选适当采样方案时，可利用一般准则中的表1。

(bc) 有关的商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任何采样方案之前，或任何方案被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通过之前，应该注明以下内容：

- (i) 食典商品标准中的指标基础已经确立（例如在此基础上，是否批量中的每一件商品或相当一部分商品符合标准中的规定，或者是否一批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平均水平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如果必须符合，是否（视情而定）给定最小或最大的容许量）；
- (ii) 是否标准中的指标的重要程度有所区别，如果是这样，每一个指标应用什么样合适的统计参数，以及一批商品完全符合标准的判定依据是什么。

(ed) 抽取样品的程序说明应该注明以下内容：

- (i) 为确保抽取的样品在交付或批量商品中具有代表性所必要的措施；
- (ii) 从交付或批量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个体尺寸和数量；
- (iii) 抽取和处理样品的行政管理措施。

(de) 采样协议可包括以下内容：

- (i) 根据样品接受或拒绝一批商品而采用的统计指标；
- (ii) 在有争议时采用的程序。

一般注意事项

(a)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应该与所有从事分析与采样方法工作的有关组织保持尽可能紧密的联系。

(b) 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作为工作，应该经常审议食品法典公布的所有分析与采样方法。

(c) 在食典分析方法中，应该允许不同国别的试剂浓度和规格有所变化。

(d) 源于科学杂志、论文或出版物的食典分析方法，无论是否具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应全文编印在食品法典中，都应该遵循分析采样法法典委员会采纳的分析方法的标准设计。

(e) 作为官方分析方法已编印在其他现有出版物上并且作为食典方法采纳的分析方法，只需在食品法典中参照引用。

关于食典标准格式的修正案

食品添加剂

本部分应包含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的名称，并酌情包含允许的最大量。应按照《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一节提供的指导拟定，并可采用按以下形式一般性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相应部分：

~~“包含在食品法典……部分中的食品添加剂及其技术规格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按照食典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2食品类别xxxx[食品类别名称]使用的或列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3的[食品添加剂功能分类]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就有关产品而言，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解释须有例外或增补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可能时应加以限制。在有必要明确将食品添加剂列入某项商品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按照食品添加剂部分就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给予的指导，确定允许的添加剂/功能分类的名称，适当时确定食品中允许的最大量，并可采取以下形式：

“食品法典…部分中包含的关于食品添加剂及其规格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得到]食品添加剂规范委员会的认可”

然后应有如下的表达格式：

“国际编码系统编号、添加剂名称、最大含量（用百分数或毫克/千克表示），按功能类别分组。”

在这一部分中，还应包括调味剂和加工助剂的规定。

污染物

农药残留：

~~本部分应包括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对有关产品制定的农药残留量的任何标准。~~

其他污染物：

~~另外，本部分应包含其他污染物的名称及其在适合的食品中允许的最大含量，标准内容可采用以下格式：~~

~~“关于农药残留以外污染物的以下规定，须经[已经]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认可。”~~

然后应有如下的表达格式：~~—~~

~~“污染物名称、最大含量（用百分比或毫克/千克表示）。”~~

本部分应包括以下声明：

“本项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污染物和毒素食典通用标准(CODEX/STAN 193-1995)允许的最大含量和食典委确定的农药和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关系的修正案

各法典委员会可要求对所有食品的有关事务负有责任的各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分析采样法、食品卫生、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等法典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一般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这些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

食典商品标准应包含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并且这些部分应包含该标准的全部相关规定。除非有其他做法的需要，否则食典通用标准、守则或准则中的规定仅以参照的方式纳入食典商品标准。当食典工作委员会认为一般规定不能适用于一种或更多的商品标准时，它们可提请相关委员会认可与食品法典一般规定的偏差。这样的要求要充分证明是有道理的并有科学证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作支持。关于卫生、标签、食品添加剂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的具体规定或食典通用标准、守则或准则的补充规定，应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的步骤 3、步骤 4 和步骤 5 中的最佳时期提交给相关的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工作不允许拖延该标准进入本程序随后的步骤。

综合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在制定检验和证书规定和（或）建议时，应参照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并在方便时候尽早在各个委员会责任范围内对这些标准、准则和守则作任何适当的修改。

食品标签[无变动]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应在每个商品标准草案中编写关于食品添加剂的部分。该部分应包含关于食品添加剂标准的所有规定，并应包括那些技术上认为必要的或适宜在最大限量内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研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以便包含对通用标准的参照。关于对通用标准的增补或修订以确定与通用标准参照关系的所有建议应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应审议此类建议以便予以认可。食品添加剂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修订应反馈给该商品委员会，以便两委员会在分步程序初期达成一致。

假如食典商品委员会认为一般性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制定一项建议并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批准。该商品委员会应提出为何一般性提及通用标准，就通用标准序言尤其是第 3 部分中所确定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而言将不适宜的理由。

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关于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和污染物的所有规定，最好应在本标准已进行到食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5 以后之前，或在步骤 7 由相关商品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酌情提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或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工作不允许拖延该标准进入本程序随后的步骤。

在各商品委员会提交技术理由并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关于使用安全性（日允许摄入量和其他限制）、估计的可能摄入量及（可能的情况下）食品添加剂实际摄入量的建议的基础上，有关商品标准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的所有规定均需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认可，确保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通用标准序言。

在为将商品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部分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时，秘书处应就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规定的认可问题向该委员会作出报告。食品添加剂规定应编写一份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功能分类和技术理由。关于确定了具体食品添加剂及其最高含量的例外情况，该报告还应说明国际编号系统编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规定的每日允许摄入量、技术理由、建议的使用量和该添加剂是否曾被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或临时认可）。

在步骤 3，当商品标准被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时，应包含这样的说明，即这些关于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规定“需经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或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认可并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或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

~~在制定食品添加剂规定时，各法典委员会应遵循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序言。对任何背离以上建议的都应做出充分说明。~~

如有活动的商品委员会，关于审议中的任何商品标准的添加剂使用方面的建议，则应由相关的该委员会提出并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并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当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不认同某些添加剂规定（该添加剂的使用或在最终产品中的含量）时，应明确说明理由。如需要更多的信息，或如果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修改该规定，应将审议中的部分反馈给该商品委员会。

如无活动的商品委员会，则应由食典委成员国直接将新添加剂规定或现行规定的修改建议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以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良好加工规范指的是：~~

- ~~• 某种添加剂在食品中的量，不超过达到其在食品中所预期的物理效果、营养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的合理需要量。~~

- ~~在食品生产、加工和包装中使用添加剂的结果，使其成为食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用来达到食品的任何物理效果或其他技术效果时，其添加量尽可能减少到最合理的限度。~~

~~添加剂具有适当的食品等级质量，并采用与食品配料相同的方法来加工处理。只有符合整个技术规格的要求，而不仅仅是符合安全方面的单个标准，才能达到食品等级质量。~~

将食品添加剂使用方面的上述良好加工规范定义移到“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食品卫生[无变动]

分析方法及抽样[无变动]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采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供纳入第III部分]

范 围

1. 本文件论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作为危险性管理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作为危险性评估机构各自对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促进对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的统一应用。本文件应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一起阅读。

CCPR和JMPR在危险性分析中的作用

CCPR与JMPR之间的互动

2. 处理食典农药残留问题时，提供有关危险性管理的咨询属于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CCPR的责任，开展危险性评估属于JMPR的责任。
3. CCPR和JMPR承认危险性评估员和危险性管理员之间的充分交流，是成功开展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一项基本要求。
4. CCPR和JMPR应当继续发展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沟通的程序。
5. CCPR和JMPR应当确保其各自对危险性分析过程的贡献，形成有科学依据、完全透明、充分记录和及时向成员提供的产出²。
6. JMPR与CCPR协商，继续探讨确定JMPR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最低数据要求。
7. CCPR在编制其JMPR优先列表时，应使用这些要求作为附件中所描述的一项基本标准。JMPR秘书处在编制JMPR会议暂定议程时，应考虑是否已满足这些最低数据要求。

CCPR的作用

8. CCPR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供CAC通过。
9. CCPR应按照JMPR对各种农药的危险性评估作为其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如最大残留限量（MRL）的基础，适当时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方法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

² 提交和评价为估计食品和饲料中最大残留限量而提交的农药残留数据；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文集第 170 号，2002 年，ISBN 92-5-104759-6。

10. 在JMPR进行了危险性评估，CCPR或CAC确定有必要得到额外科学指导的情况下，CCPR或CAC可向JMPR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提供危险管理决定所必须的科学指导。
11. CCPR向CAC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JMPR所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
12. CCPR应考虑仅仅为JMPR已经完成全面安全性评价的那些农药提出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13. CCPR在提出食品中的MRL时，应把确定全球性消费格局时所使用的GEMS/食品膳食作为其建议的基础。GEMS/食品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危险性。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提供的现有消费数据为基础。
14. CCPR在确定其标准时，应明确声明，除了JMPR危险性评估和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之外，CCPR何时应用根据其它合理因素作出的任何考虑，并明确说明如此考虑的理由。
15. CCPR应在编制供JMPR评价的化合物优先列表时考虑以下方面：
 - CCPR的职权范围；
 - JMPR的职权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将化合物纳入优先列表的标准；
 - 挑选应确定其食典MRL或外来最大残留限量(EMRLs)的粮食商品的标准；
 - 评价新化学物品的标准；
 - 供JMPR评价的化合物优先排序过程标准
 - 为及时评价提供必要数据的承诺。
16. 将物质提交JMPR时，CCPR应在提名对这些化学物进行评价时，提供背景情况和明确说明这项要求的理由。
17. 将物质提交JMPR时，CCPR也可提交一系列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以便就伴随的危险性和各备选方案可能减轻的危险性得到JMPR的指导。
18. CCPR应要求JMPR审查CCPR正在考虑用于评估最大农药限量的任何方法和准则。

JMPR的作用

19.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由粮农组织食品和环境农药残留专家小组和世卫组织核心评估小组组成。它是一个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共同按照两组织的规则召开的，负责就农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任务的一个独立的科学专家机构。
20. 本指导文件适用于JMPR食典方面的工作，尤其涉及CCPR提出的咨询要求。
21. JMPR主要负责开展CCPR和最终CAC用作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的危险性评估。JMPR还根据良好农业规范(GAP)/登记使用提出MRL,或在特定情形中根据监测数据提出如EMRL。
22. JMPR向CCPR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包括CAC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以及可作为CCPR危险性管理讨论基础的安全性评估。JMPR应继续在适当时为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利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
23. JMPR应确定并在其评估中向CCPR通报有关该危险性评估对广大人口和特定人群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任何信息，将尽可能确定易受害性可能提高的人群（如儿童）的潜在风险。
24. JMPR负责评价农药暴露量。JMPR应当努力以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暴露评估的基础，因而作为其膳食危险性评估的基础。除了GEMS/食品数据之外，可使用监测数据和暴露量研究。GEMS/食品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危险性。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提供的现有高百分点消费数据为基数。
25. JMPR应向CCPR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源。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MPR应向CCPR提供关于JMPR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时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的说明。
26. JMPR应向CCPR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的基础。

附件：CCPR所使用的危险性管理政策名单

1. 文件本部分论述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在讨论风险评估、农药暴露和作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结果的MRL建议时所使用的危险性管理政策。

MRL/EMRL的确定

提议将农药列入食典优先列表的程序

2. CCPR编写了一份与确定提交JMPR评价或再评价的农药优先列表有关的政策文件³。
3. 一种农药被考虑纳入优先列表之前必须：
 - 可作为商业产品使用；
 - 尚未被接受审议过。
4. 为了满足纳入优先列表的标准，该农药的使用必须：在进入国际贸易的一种食品或饲料商品中产生残留，残留的存在成为(或可能成为)公众健康关注的问题，因而产生(或可能产生)国际贸易问题。
5. 确定供JMPR评价的新化学物的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该化学物与其同类（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其他化学物相比，是否对人类具有降低的急性和/或慢性毒性危险性；
 2. 提请评价该化学物的日期；
 3. 该化合物提交者承诺在提交资料的确切日期内提供用于审议的辅助性资料；
 4. 有无地区/国家审查及危险性评估，以及与其他地区/国家名单的协调；以及
 5. 给予新化学物优先，以致如有可能至少 50%的评价针对新化学物。
6. 确定供JMPR定期再评价的化学物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摄入量和/或毒性概况是否表明一定程度的公众健康关注；
 2. 15年以上未进行毒理学审查和/或 15年未对其最大残留限量进行重要审查的化学物；
 3. 该化学物被列入“定期再评估—尚未确定时间的候选化学物”名单的年份；
 4. 将提交资料的日期；
 5. CCPR 是否收到国家政府关于该化学物造成贸易干扰的通知；

³ 程序手册供 JMPR 评价的化合物优先排序过程标准。

6. 有无作为定期再评价候选化学物，因而可同时评价的密切相关的化学物；以及
 7. 有无近期国家再评价确定的当前标签。
7. 一旦JMPR对某种化学物进行审查之后，可能出现三种情况：
- 数据确认现行食典MRL，该MRL仍然适当，或
 - 提出一个新MRL或对某现行MRL的修正。新的或修正的建议进入食典程序步骤3。现行MRL仍然适用但不超过4年，或
 - 提交的数据不足以确认或修正现行食典MRL。建议撤销食典的这一MRL。然而，制造商或国家可向JMPR和CCPR承诺在4年内为审查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现行食典MRL保持时期不超过4年，等待对额外数据的审查。不得授予第二个4年时期。

动物源商品的MRL

8. 一种农药直接用于牲畜、养殖场或畜舍，或畜饲料中使用的作物或商品、饲料作物、或可能用于动物饲料的植物部分中有大量残留时，需要进行家畜代谢研究。家畜饲养研究的结果和动物饲料中的残留量也可成为估计动物产品中最大残留量的主要信息来源。
9. 未经充分研究，不应确定动物来源商品的任何MRL。如无动物转移数据，不应确定饲料(和初级作物)的MRL。如果牲畜通过饲料暴露于农药导致含有定量限度的残留，必须为动物商品确定定量限度的MRL。关系到饲料表面的农药时应为所有哺乳动物品种和关系到对农药的直接处理时为特定品种(如牛、羊)确定MRL。
10. 如果根据对该动物的直接处理提出的动物商品最大推荐残留限量，无论是由JMPR还是JECFA推荐，与根据动物饲料中的残留提出的限量不一致，将应用限制较大的建议。

加工或即食食品或饲料的MRL

11. CCPR同意不确定加工食品和饲料的MRL，除非有必要为特定加工商品确定单独的较高的MRL。

调料的MRL

12. CCPR同意可按照JMPR确定的准则，根据监测数据确定调料的MRL。

脂溶性农药的MRL

13. 如果在考虑以下因素之后一种农药被确定为“脂溶性”，则在残留定义中写明“残留物为脂溶性”：

- 当能够获得时，正是代谢研究和牲畜饲养研究中肌肉与脂肪中残留物(按照定义)的分离，决定“脂溶性”残留物的指定。
- 如果缺乏关于肌肉和脂肪中残留物分布的有用信息， $\log Pow > 3$ 的残留物可能为“脂溶性”

14. 关于脂溶性农药，如果数据允许，推荐采用两种MRL：全脂奶一种和乳脂一种。为了实施，可对乳脂中的残留物与乳脂MRL进行比较，或者对全脂奶中的残留物与奶的MRL进行比较。

MRL的确定

15. CCPR负责制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MRL)。JMPR使用世卫组织的准则预测农药残留的膳食摄入量（修订本）（1997年）⁴。JMPR为供膳食摄入的新的和定期审查的复合物推荐MRL，确定监空试验残留中值（STMR）。在一种或多种区域消费群膳食中摄入量超过每日允许摄入量（ADI）的情形下，JMPR在推荐MRL时提示这一情况，表明可能有益于进一步改进膳食摄入量估计数的数据种类。

16. 一种或多种区域消费群膳食中ADI被超过时，MRL将不推进到步骤8，而是等待国际一级摄入量的进一步改进。如果不可能进一步改进，则将撤销MRL，直到其余MRL不再引起对摄入量的关注。这一程序应定期审查。

17. JMPR目前酌情例行确定急性参考剂量（ARfD），并指明没有必要确定ARfD的情形。1999年首次JMPR按照使用国际和国家短期摄入量估计数（IESTI, NESTI）的方法计算短期膳食摄入量估计数。该程序使之能够估计相关人口群如儿童的短期危险性。JMPR提示某种特定商品的IESTI超过急性RfD的情形。

18. 某种特定商品的ARfD被超过时，MRL将不推进到步骤8，而是等待国际一级对该摄入量的进一步改进。

19. 一项MRL草案被3次退回步骤6时，CCPR应当要求JMPR研究其它适当的良好农业规范（GAP）提供的残留数据，如有可能，推荐不引起任何膳食摄入量关注的MRL。

20. 如果不可能进一步改进，则撤销MRL。目前正在调查研究更加复杂先进的方法，如概率性方法。

21. 短期膳食摄入量的估计需要目前仅仅很少能获得的大量食品消费量数据。促请各国政府收集相关的消费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交世界卫生组织。

⁴ 食品安全与粮食援助计划；WHO/FSF/FOS/97.7。

利用步骤5/8制定MRL

22. 利用步骤5/8程序的先决条件

- 按步骤3分发新的MRL
- 2月初之前以电子手段提供JMPR报告
- JMPR未确定对摄入量的任何关注

23. 步骤5/8程序(忽略步骤6和步骤7, 在步骤8通过MRL的建议)

- 如果符合上述先决条件。
- 如果某个代表团对推进某项MRL表示关注, 则应当填写一份关注表格, 详细说明这项关注并附带数据说明, 这些数据将最好作为步骤3的评论提交或最晚在CCPR会议之后的一个月內提交, 以证实这项关注。
- 如果JMPR秘书处或CCPR能够在即将召开的CCPR会议上处理这项关注, 和JMPR的立场保持不变, 则CCPR将决定是否将该MRL推进到步骤5/8。
- 如果这项关注在会议上无法得到处理, 则MRL将推进到CCPR会议上的步骤5, 这项关注将及早由JMPR处理, 但其余的MRL应推进到步骤5/8。
- JMPR对这项关注的审议结果将在CCPR随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如果JMPR的立场保持不变, 则CCPR将决定是否将该MRL推进到步骤8。

EMRL的确定

24. 外来最大残留限量(EMRL)指除了直接或间接对该商品使用农药或污染物质以外的环境来源(包括原先的农业用途)所产生的某种农药残留或污染物。这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在一种食品、农业商品或动物饲料中或表面法定允许的或认为可接受的某种农药残留的最大含量。

25. 最有可能需要确定其EMRL的化学物品, 在停用后相当长时期内将持续存在于环境之中, 预期在食品或饲料中的含量将足以引起人们关注, 因而有正当理由进行监测。

26. 作出适用于国际贸易的合理估计, 需要所有相关的具有地理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包括零残留结果)。JMPR制定了报告农药残留监测数据的一种标准格式。⁵

⁵ 为估计食品和饲料中最大残留限量提交和评价农药残留数据; 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文集第 170 号, 2002 年, ISBN 92-5-104759-6。

27. JMPR比较如果向CCPR建议某种特定的EMRL, 可能出现违反规定情况的百分比数据分布。

28. 由于残留物逐渐衰减, 如有可能, CCPR每5年根据JMPR的再评估对现行EMRL进行评价。

29. CCPR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普遍商定了纳入一套EMRL估计标准的潜在要素, 同时还同意不开展全面的标准制定工作。

定期审查程序

30. 委员会同意食典委所认可的、附于CCPR每届会议编制的MRL名单之后的定期审查程序。JMPR在定期审查中所确认的那些法典MRL应当分发给成员和有关组织评议。

删除法典MRL

31. 每年都提出新的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往往是比较现有化合物更为安全的新农药。老的化合物不再得到业界支持/生产, 因而现行法典MRL可以删除。

32. 如果在CCPR两届会议之间提供某种化合物已不再得到支持的情况, 这一情况将在此后召开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分享($t=0$)。建议在之后的一届会议上删除现行MRL ($t=0+1$ 年)。

33. 某些化合物可能不再得到食品法典的支持, 但却得到若干一些国家的支持。如果在可能使用了该活性化合物地方生产的商品没有国际贸易, CCPR将不确定MRL。

MRL和分析方法

34. JMPR的评价工作需要数据和信息, 其中包括分析方法。方法应当包括监空试验中所使用的专门方法和实施方法。

35. 如果没有用于实施某种特定化合物MRL的任何分析方法, CCPR将不确定任何MRL。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所应用的 危险性分析原则拟议草案

[供纳入第III部分]

第1部分 目的 - 范围

1. 本文件目的是明确规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所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第2部分 所涉各方

2.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确定了所涉各方的责任。就关于兽药残留的危险性管理提供咨询的责任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即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CRVDF)，而危险性评估的责任主要在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CFA)。

3. 按照其授权，CCRVDF有关食品中兽药残留的责任是：

- (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方面的审议重点；
- (b) 推荐此类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 (c) 根据需要制定行为规范；
- (d) 审议是否能够获得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4. CCRVDF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依据JECFA与拟议的MRL相关的兽药危险性评估。

5. CCRVDF主要负责推荐危险性管理建议供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

6. JECFA主要负责提供独立的科学咨询即危险性评估，CCRVDF以此作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JECFA通过评价CCRVDF优先重视的兽药的现有科学数据来帮助CCRVDF。JECFA还直接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

7. 来自JECFA的科学专家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按照其专家委员会规则以透明的方式挑选，其基础是在评价用作兽药的化合物方面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及其与所涉利益有关的独立性，可能时考虑到地理代表性。

第3部分 CCRVDF的危险性管理

8. 危险性管理应采用一种结构性方式，包括：

- 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
- 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以及
- 对所作决定的监测和审查。

9. 决定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适当时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公平食品贸易方法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并依照第二份原则声明中所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⁶。

3.1 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

10. 危险性管理的第一阶段包括：

- 为开展危险性评估确定危险性评估政策；
- 查明食品安全问题；
- 确定初步的危险性概况；
- 排列该危害在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中的优先次序；
- 授权进行危险性评估；以及
- 审议危险性评估结果。

3.1.1 开展危险性评估的危险性评估政策

11. CCRVDF和JECFA的责任及其互动，以及JECFA评价的核心原则和期望，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确定食品中MRL的危险性评估政策中作了规定。

3.1.2 确定优先列表

12. CCRVDF在成员协助下确定可能产生消费者安全问题和/或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兽药。CCRVDF编制供JECFA评估的一张优先列表。

13. 为了纳入兽药优先列表以确定MRL，建议的兽药应符合以下几项或所有标准：

- 一位成员提议对该化合物进行评价；
- 一位成员已建立与该化合物有关的良好兽药规范；
- 该化合物可能引起公共健康和/或国际贸易问题；

⁶ 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在哪种程度上考虑其它因素的原则声明，食品法典程序手册附录。

- 可作为一种商品提供；
- 承诺将提供一份档案。

14. CCRVDF按照世贸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的协议（TRIPS）第7部分：保护未披露的信息—第39条考虑对保密信息的保护，并尽一切努力鼓励发起人自愿为JECFA评估提供数据。

3.1.3 确定初步危险性概况

15. 成员提出将某种兽药纳入优先列表的请求。用于评价该请求的现有信息应由该（这些）成员或发起人直接提供。初步危险性概况应由提出请求的（这些）成员，按照附件中所介绍的样本编写。

16. CCRVDF审议初步危险性概况，并就是否将该兽药纳入优先列表作出决定。

3.1.4 排列该危害在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的优先次序

17. CCRVDF建立向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的一个特设工作组，就将兽药纳入供JECFA评估的兽药优先列表(或从其中删除)的建议。CCRVDF在商定优先列表前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并考虑暂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或MRL等未决问题。在其报告中，CCRVDF应明确说明其选择的理由和用于排列优先次序的标准。

18. 在确定JECFA原先未曾评价过的新的兽药的MRL之前，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开展这项工作的建议，并要求按照*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批准作为新的工作。

3.1.5 授权开展危险性评估

19. 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作为新工作的兽药优先列表后，CCRVDF将该列表随同定性初步危险性概况以及关于CCRVDF评估要求的具体指导一起转交JECFA。JECFA、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专家然后根据所提供的档案和/或所有其它现有科学信息，着手评估与这些兽药有关的危险性。

3.1.6 审议危险性评估结果

20. JECFA危险性评估结束之后，编写一份详细报告供CCRVDF随后的一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明确表明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就科学不确定性作出的选择以及所提供的研究的信赖度。

21. 数据不足时，JECFA可作出额外安全性考虑，依据一种暂定ADI⁷推荐暂定MRL。如果JECFA因数据不足不能提出ADI和/或MRL，其报告应当明确指明数据空白和应提交数据的时限，以便所有成员能够作出适当的危险性管理决定。
22. JECFA关于这些兽药的评估报告应提前足够时间提供给CCRVDF会议，以便成员进行认真审议。特殊情况中，如没有这种可能，应提供一份临时报告。
23. 如有必要，JECFA应提出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因此，JECFA应在其报告中提出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供CCRVDF审议。报告格式应明确区分危险性评估和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
24. CCRVDF可要求JECFA作出任何补充说明。
25. 对所审议的各种备选方案，应在JECFA报告中明确记录有关危险性评估的理由，讨论和结论(或为何没有)。CCRVDF所作的危险性管理决定(或为何没有)也应当充分记录。

3.2 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

26. CCRVDF应进而对JECFA的MRL建议进行严格审查，可考虑与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健康保护和公平贸易方法相关的其它合理因素。按照第二份原则声明，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应得到考虑。这些其它合理因素为CCRVDF第十二届会议⁸期间所商定的标准和该委员会随后作出的修正。
27. CCRVDF或推荐JECFA所建议的MRL，考虑其它合理因素时对其作出修改，审议其它措施或要求JECFA重新审议有关兽药的残留评价。
28. 应特别重视有无用于残留监测的分析方法。

3.3 对所作决定的监测和审查

29. 成员可要求对食品法典委员会所作决定进行审查。对此，兽药应被提议纳入优先列表。尤其是，如果这些决定在应用*建立食品兽药残留控制管理计划的准则*(CAC/GL16—1993)方面造成困难时，可能有必要对这些决定进行审查。
30. CCRVDF可要求JECFA审查与危险性评估有关的，涉及已作决定包括确定的MRL的任何新的科学知识和其它信息进行审查。

⁷ “兽药残留法典最大限量”的定义，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⁸ ALINORM 01/31 第11段。

31. MRL危险性评估政策应根据与兽药危险性分析有关的新问题和新经验进行重新审议。为此，与JECFA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对JECFA以往议程上出现的尚未推荐任何ADI或MRL的兽药可进行审查。

第4部分 危险性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性信息交流

32. 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CCRVDF应与JECFA合作，确保危险性分析过程完全透明和全面记录，结果及时向成员提供。CCRVDF承认危险性评估员和危险性管理员之间的交流对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33. 为了确保JECFA评估过程的透明度，CCRVDF对与JECFA正在起草的或公布的评估程序有关的准则进行评议。

附件：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排列优先重点需要的信息样本

行政信息

1. 提交纳入申请的成员
2. 兽药名称
3. 商品名称
4. 化学名称
5. 基本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目的、范围和理由

6. 确定食品安全问题（残留危害）
7. 按照纳入优先列表的标准进行的评估

危险性概况要素

8. 使用的正当理由
9. 兽药使用方式
10. 需要法典MRL的商品

危险性评估需要和向危险性评估员提出的问题

11. 确定在合理框架范围内开展这样一项评价的可行性

12. 对危险性评估员的具体要求

现有信息⁹

13. 兽药登记国

14. 国家/区域MRL或任何其它适用的容许量

15. 可获得的数据名单(药理学、毒物学、新陈代谢、残留衰减、分析方法)

时间表

16. 可能向JECFA提交数据的日期

⁹ 在编写初步危险性概况时，成员应考虑 JECFA 所公布的最新数据要求，以便能够对某种兽药进行评价，以确定 ADI 和 MRL。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的危险性评估政策

[供纳入第III部分]

JECFA的作用

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位总干事按照两个组织的规则管理的一个独立的科学专家机构，负责就食品中兽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的任务。
2. 本附件适用于JECFA在食典范围内的工作，尤其是涉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提出的咨询要求。
 - a) JECFA向CCRVDF提供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进行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考虑到危险性评估的四个步骤。JECFA应继续为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推荐最大残留限量(MRL)使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
 - b) JECFA在确定其危险性评估时应考虑所有现有科学数据。它应尽最大可能使用现有的定量信息以及定性信息。
 - c) JECFA需要明确通报对危险性评估产生影响的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
 - d) JECFA应向CCRVDF提供有关危险性评估对广大人口和对特定人口群的适用性、公共健康影响及任何制约因素，应尽可能确定对易受害性可能增加的特定人口群体（如儿童）的潜力危险性。
 - e) 危险性评估应以实际暴露假设为基础。
 - f) 当该兽药既用于兽医又作为一种农药时，JECFA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之间应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方法。
 - g) 应根据适当的消费数字为所有品种确定与ADI一致的MRL。CCRVDF提出要求时，如能够获得适当数据，将考虑品种之间MRL的扩展。

数据保护

3. 考虑到知识产权在为科学评价提供数据范围内的重要性，JECFA制定了涉及所提交的某些数据的保密性的程序。这些程序使提交者能够声明该数据应作为保密数据考虑。这项程序包括与发起人的正式磋商。

以MRL形式表示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4. 需要为对象动物组织（如肌肉、脂肪或脂肪和皮、腰子、肝），以及源自动物对象品种的特定食用商品(如蛋、奶和蜜)确定MRL，对这些品种可能按照良好兽医方法施用兽药。
5. 然而，如果各种对象组织中的残留量很不相同，JECFA根据要求应考虑至少两种组织的MRL。在这种情况下，优先确定肌肉或脂肪的MRL，以便能够控制进入国际贸易的胴体的安全性。
6. 计算MRL以便与ADI一致可能涉及长时间停药期时，JECFA应在其报告种明确说明这一情况。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采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第 1 部分 范围

- 1) 本文件论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下称 ~~CCFA/CCCF~~)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CFA) 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下称 JECFA)各自对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就 JECFA 无法处理的事宜而言,本文件并不排除可能对其它国际认可的专家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 本文件应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一起理解。

第 2 部分 CCFA/CCCF 和 JECFA

- 3) CCFA/CCCF 和 JECFA 认识到,危险性评估员与危险性管理者之间的交流,对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 4) CCFA/CCCF 和 JECFA 应继续制定加强两委员会之间的交流的程序。
- 5) CCFA/CCCF 和 JECFA 应确保各自对危险性分析过程的贡献使所有相关方参与,充分透明,全面记录。在尊重保密的合理关注的同时,应根据要求及时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文件。
- 6) JECFA 应与 CCFA/CCCF 协商,继续探讨为 JECFA 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数据需要制定最低质量标准。这些标准由 CCFA/CCCF 用于编制 JECFA 的重点清单。JECFA 秘书处应在制定 JECFA 会议的暂定议程时,审议是否达到了这些最低数据质量标准。

第 3 部分 CCFA/CCCF

- 7) CCFA/CCCF 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供食典委(CAC)通过。
- 8) CCFA/CCCF 将向食典委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 JECFA 对食品添加剂、天然毒物和食品污染物的危险性评估,包括安全性评估¹⁰为基础。
- 9) 在 JECFA 已进行了一项安全性评估但 CCFA/CCCF 或食典委确定有必要提

¹⁰ 安全性评估的定义为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的以科学为基础的过程: 1) 根据动物饲养研究和其他科学考虑确定一种化学、生物或者物理物质的 NOEL 水平(无观察效应剂量); 2) 随后应用安全因素来确定 ADI(每日允许摄入量)或耐受量; 3) 比较 ADI 值或耐受量与对该物质可能的暴露量(临时定义,有待在收到 JECFA 的定义时修改)。

供额外科学指导的情形下，~~CCFA~~CCCF或食典委可向 JECFA 提出一项更加具体的要求，以获得作出危险管理决定所必需的科学指导。

- 10) ~~CCFA~~CCCF就食品添加剂向食典委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 11) ~~CCFA~~CCCF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向食典委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通用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 12) ~~CCFA~~CCCF向食典委提出涉及食品标准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基于 JECFA 的危险性评估及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符合《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
- 13) ~~CCFA~~CCCF向食典委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 JECFA 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和安全因素。
- 14) ~~CCFA~~CCCF应仅仅为 1)JECFA 已经确定特征和纯度规格和 2)JECFA 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已经进行定量危险性分析的那些添加剂批准最大用量。
- 15) ~~CCFA~~CCCF应仅仅为 1) JECFA 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进行定量危险性评估，和 2)可使用食典委通过的有关采样计划和分析方法确定污染物含量的那些污染物批准最大含量 ~~CCFA~~CCCF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除非对公众健康的考虑提出不同的要求。
- 16) ~~CCFA~~CCCF在建议添加剂最大用量或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容许含量时，应考虑到 JECFA 所评估的区域和国家食品消费结构和膳食暴露量的差异。
- 17) 在最终确定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容许量建议时，~~CCFA~~CCCF应就分析和采样方面的有效性，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浓度的分布，以及为其给予 JECFA 的咨询奠定适当科学基础所必需的其它相关技术和科学方面，包括膳食暴露量，征求 ~~CCFA~~CCCF的科学建议。
- 18) 在确定其标准、规范和准则时，~~CCFA~~CCCF应明确声明，除了 JECFA 的危险性评估之外，它在何时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应用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相关的任何其它合理因素，并明确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 19) ~~CCFA~~CCCF与 JECFA 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包括确定 JECFA 审查的物质的优先秩序，以便获得现有最佳的危险性评估，用于制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条件，制定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安全允许量或规范。

- 20) CCFA/CCFA/CCCF 在编制供 JECFA 审查的物质重点清单时，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从健康角度对消费者的保护和预防不公正的贸易行为；
 - CCFA/CCFA/CCCF 的职责范围；
 - JECFA 的职责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其相关工作计划以及《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与进行危险性评估相关的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的质量、数量、适宜性和可获得性；
 - 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可能性；
 - 国内立法的多样性及对国际贸易形成的任何明显的障碍；
 -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即该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以及
 - 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 21) 向 JECFA 提出待审查物质时，CCFA/CCFA/CCCF 应在指定对化学物质进行评价时，提供背景情况并明确解释这项请求的理由；
- 22) CCFA/CCFA/CCCF 也可提出一系列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以便获得 JECFA 关于各种备选方案带来的危险性及其可能减少的危险性的指导。
- 23) CCFA/CCFA/CCCF 请求 JECFA 审查 CCFA/CCFA/CCCF 正在考虑用于评估添加剂最大允许使用量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允许量的任何方法和准则。CCFA/CCFA/CCCF 提出任何这样一项请求，目的在于获得 JECFA 关于为 CCFA/CCFA/CCCF 的工作实施某种方法或某项准则的限制、适用性和适当手段的指导。

第 4 部分 JECFA

- 24) JECFA 主要负责进行危险性评估，作为 CCFA/CCFA/CCCF 和最终食典委作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 25) JECFA 的科学专家应根据其能力和独立性挑选，考虑到地理代表性，以确保所有区域都有代表。
- 26) JECFA 应努力向 CCFA/CCFA/CCCF 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前者包括食典委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 4 项组成部分，后者可能成为

~~CCFA~~CCFA/CCCF 的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而言，JECFA 应尽可能确定各种摄入程度产生的危险。然而，由于有关信息和人的数据不足，在可预见的将来仅在少数情形下有可能这样做。对添加剂而言，JECFA 应继续使用其安全评估过程来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

- 27) JECFA 应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 ~~CCFA~~CCFA/CCCF 提供对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定量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
- 28) JECFA 应向 ~~CCFA~~CCFA/CCCF 提供关于一般人口的危险性评估对特定人口小群体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有关信息，应尽可能确定脆弱性可能增加的人口（如儿童、育龄妇女以及老人）的潜在危险。
- 29) JECFA 还应努力向 ~~CCFA~~CCFA 提供对评估使用添加剂所产生的危险至关重要的特性和纯度说明。
- 30) JECFA 应努力把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危险性评估的基础。这些数据应包括流行病监测数据和暴露研究。
- 31) JECFA 负责评价对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暴露。
- 32) 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中评价添加剂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摄入量时，JECFA 应考虑到食品消费格局的区域性差异。
- 33) JECFA 应向 ~~CCFA~~CCCF 提供关于暴露评估所用食物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现有数据的有效性和分布方面的科学意见，应提供对 ~~CCFA~~CCCF 的危险性管理行动或备选方案可能重要的关于具体食品对暴露量的作用程度的详细情况。
- 34) JECFA 应向 ~~CCFA~~CCFA/CCCF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源。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ECFA 应向 ~~CCFA~~CCFA/CCCF 提供 JECFA 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的方法和程序的说明。
- 35) JECFA 应向 ~~CCFA~~CCFA/CCCF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包括用于说明不确定性的默认假设的依据。
- 36) JECFA 向 ~~CCFA~~CCFA/CCCF 提供的危险性评估结果局限于以完整而透明的方式阐述其审议情况及其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的结论。JECFA 对其危险性评估的通报不应包括其分析对贸易的影响或其它非公共卫生影响。假如 JECFA 包括对替代性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危险性评估，JECFA 应确保这些评估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 37) 在确定 JECFA 的会议议程时, JECFA 秘书处与 ~~CCFA~~CCCFA/CCCF 密切合作, 以确保 ~~CCFA~~CCCFA/CCCF 的危险性管理重点得到及时处理。关于食品添加剂, 通常 JECFA 秘书处应最优先考虑已规定临时每日允许摄入量或等值的复合物。其次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已经评价和作出每日允许摄入量或等值估计, 并能够获得新的信息的食品添加剂或添加剂组别。第三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没有评价过的食品添加剂。关于污染物和天然毒物, JECFA 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对公共健康产生重大危险而且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的那些物质。
- 38) 在确定 JECFA 会议的议程时, JECFA 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或构成紧急或眼前的公共健康危险的物质。

对食品或食品组别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的政策修正案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关于食品或食品组别的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的政策

第 1 部分 引言

1. 无须为含有污染物和毒素的所有食品确定最高含量 (MLs)。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一般标准的序言在第 1.3.2 节中声明,“应仅仅为可能发现污染物的数量对消费者的总暴露量有重要意义的那些食品规定最含量 (MLs)。规定 ML 的方式应使消费者得到充分保护”。如果为对膳食暴露作用极少的食品确定标准,将要求开展对健康结果无重大贡献的执法活动。
2. 暴露评估是食典委通过的作为所有标准制定过程基础的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就定量健康危害端点 (如 PMTDI, PTWI) 而言,特定食品或食品组对一种污染物的膳食暴露总量的估计作用,为确定特定食品/食品组的危险性管理重点提供了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料。暴露评估必须以食典委制定并明确陈述的政策为准绳,以便提高危险性管理决定的透明度。
3. 本附件目的是概述 JECFA 在收到 CCFA/CCCF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进行一项膳食暴露评估的请求时所采取的挑选和分析污染物数据的步骤。
4. 以下成分突出了 JECFA 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中有助于确保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方面。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由 JECFA 根据 CCFA/CCCF 的请求进行。CCFA/CCCF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提出有关食品中的污染物和毒素的建议时考虑这一信息。

第 2 部分 食品/食品组的污染物或毒素膳食暴露总量的估算

5. JECFA 使用成员国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GEMS) /食品操作计划为实验室分析系统提供的有关食品中污染物含量和所消耗的食品数量的现有数据来估算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其表达方式为耐受摄入量 (如 PTDI、PTWI、或其它有关的毒性参照点) 的百分比。对无明确限量的一种致癌物质来说, JECFA 使用可获得的摄入量数据与致癌潜力数据来估算潜在的人口危险性。
6. 食品中污染物含量中间值/平均值系利用各国和其它来源提供的现有分析数据确定。这些数据与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消费群膳食资料相结合,为世界各地得出膳食暴露估计值。JECFA 对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膳食中哪种膳食可能接近或超过耐受摄入量作出估计。

7. 在一些情形下，JECFA 可能使用国家污染物和/或个别食品现有消费数据，对膳食暴露总量，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如儿童的膳食暴露总量提供比较精确的估计数。
8. JECFA 在收到 CCFACCCCCF 的请求时，利用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膳食和如果需要，利用可获得的国家消费数据进行暴露评估，估计拟议的替代性最高限量对膳食暴露的影响，以便 CCFACCCCCF 了解这些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情况。

第 3 部分 确定对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

9. 按照 CCFACCCCCF 关于挑选引起暴露的食物组的标准，JECFA 利用膳食暴露估计数确定对暴露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
10. CCFACCCCCF 确定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的挑选标准。这些标准依据特定食物/食品组造成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百分比，以及膳食暴露量超过该百分比的地理区域（由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膳食确定）的数量。
11. 这些标准如下：
 - a)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膳食中一种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10%¹¹ 或以上的食物或食品组；

或者，
 - b)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膳食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5% 或以上的食物或食品组；

或，
 - c) 尽管暴露量可能不超过 GEMS/食品区域消费群膳食中任何一种膳食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 5%，但可能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暴露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食物或食品组。对这些食物或食品组将逐例审议。

第 4 部分 生成特定食物/食品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与第 2 部分同步或后一步）

12. 如果 CCFACCCCCF 请求，JECFA 利用成为膳食暴露量重大成因的食物/食品组中污染物或毒素含量的现有分析数据，生成各种食物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CCFACCCCCF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适当时提出全球食物中可实现的最低污染物/毒素含量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¹¹ 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

13. JECFA 最好将使用混合样本的单项数据或综合分析数据来绘制分布曲线。在得不到此类数据时，将使用综合数据（例如平均和几何标准偏差）。然而，使用综合数据绘制分布曲线的方法将需要 JECFA 验证。
14. 在向 CCFACCCCCF 提呈分布曲线时，JECFA 应尽可能全面概述食品污染范围（即最大值和离群值）以及污染物/毒素含量达到如此水平的食品/食品组的比例。
5. **评估农业和生产方法对食品/食品组中污染物含量的作用(与第 2 部分同步或后一步)**
15. 如果 CCFACCCCCF 要求，JECFA 评估不同农业和生产方法对食品污染物含量的潜在影响，条件是能够获得科学数据来支持此类评估。CCFACCCCCF 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或建议规范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16. 考虑到这一信息，CCFACCCCCF 提出危险性管理决定建议。为了加以改进，CCFACCCCCF 可要求 JECFA 进行第二次评估，根据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审议具体的暴露方案。联系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对潜在的污染物暴露进行评估的方法，需要由 JECFA 进一步制定。

对《程序手册》第IV部分的修正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CX-706）

成员资格:

本委员会成员向欧洲地理区域内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所有身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政府和准成员开放，包括以色列、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其主席依据职权担任欧洲协调员

职权范围: [无变化]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X-711）

职权范围:

- (a) 制定或认可各项食品添加剂可接受的最高含量；
- (b)-(f): [无变化]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X-735）

职权范围:

- (a) 制定或认可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及自然发生的毒物的最高容许量或必要时修订现行准则规定量；
- (b) 准备优先考虑的污染物及自然发生的毒物名单，以便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危险性评估；
- (c) 审议和制定对确定食品和饲料中存在污染物和自然发生的毒物的分析方法进行审议；
- (d) 审议和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操作规范；及
- (e) 审议由食典委安排的关于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自然发生的毒物的其他事项。

附录 I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 标准和相关文本清单

第一部分-在步骤 8 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罐装食品（饮料除外）和罐装饮料中锡的最大含量	ALINORM 07/30/41 附录 IX	已通过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条款	ALINORM 07/30/12 Rev. 附录 VII	已通过
蛋和蛋制品卫生操作规范	ALINORM 07/30/13 附录 II	已通过
应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控制即食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LINORM 07/30/13 附录 I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进行微生物危险性管理的原则和准则	ALINORM 07/30/13 附录 IV	已通过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准则修正案：附件 2 - 容许的物质：表 3	ALINORM 07/30/22 附录 II	已通过
脂肪涂层和混合涂层的标准	ALINORM 07/30/17 附录 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罐装腐殖质和 Tehena 的区域标准	ALINORM 07/30/40 附录 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罐装干酪(Foul Medames)的区域标准	ALINORM 07/30/40 附录 I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Tehena 的区域标准	ALINORM 07/30/40 附录 IV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婴儿配方粉和对有特殊医疗用途的婴儿粉的配方标准	ALINORM 07/30/26 附录 II	已通过
腌渍水果和蔬菜标准	ALINORM 07/30/27 附录 II	已通过
加工西红柿浓缩物标准	ALINORM 07/30/27 附录 III	已通过
储藏西红柿酱标准	ALINORM 07/30/27 附录 IV	已通过
某些蔬菜柑橘类水果标准	ALINORM 07/30/27 附录 V	已通过
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ALINORM 07/30/24 附录 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切达干酪修订标准 (C-1)	ALINORM 06/29/11 附录 VI	
修订丹伯干酪标准 (C-3)	ALINORM 06/29/11 附录 VII	
修订伊顿干酪标准拟议 (C-4)	ALINORM 06/29/11 附录 IX	
修订高达干酪标准 (C-5)	ALINORM 06/29/11 附录 X	
修订哈瓦蒂干酪标准 (C-6)	ALINORM 06/29/11 附录 XI	
修订萨姆索干酪标准 (C-7)	ALINORM 06/29/11 附录 XII	经食品添
修订埃门塔尔干酪标准 (C-9)	ALINORM 06/29/11 附录 XIII	加剂批准
修订太尔西特干酪标准 (C-11)	ALINORM 06/29/11 附录 XIV	过程修正
修订圣保林干酪标准 (C-13)	ALINORM 06/29/11 附录 XV	后已通过
修订波萝伏洛干酪标准 (C-15)	ALINORM 06/29/11 附录 XVI	(见第 xx 段)
修订白软干酪标准 (C-16)	ALINORM 06/29/11 附录 XVII	
修订库努米尔斯干酪标准 (C-18)	ALINORM 06/29/11 附录 XVIII	
修订奶油干酪标准 (C-31)	ALINORM 06/29/11 附录 XIX	
修订卡门培尔干酪标准 (C-33)	ALINORM 06/29/11 附录 XX	
修订布里白干酪标准 (C-34)	ALINORM 06/29/11 附录 XXI	
修订 Mozzarella 干酪标准	ALINORM 06/29/11 附录 XXII	

第二部分 - 在步骤 5/8 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跳过步骤 6 和 7)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预防和减少葡萄酒中赭曲霉素 A 污染操作规范(N205 - 2006)	ALINORM 07/30/41 附录 VIII	已通过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条款 (GSFA)	ALINORM 07/30/12 Rev. 附录 VII	已通过
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修正案	ALNORM 07/30/12 Rev 附录 XIII	已通过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 65 届会议提出的食品添加剂特性及纯度规范	ALNORM 07/30/12 Rev 附录 XIV 第 1 部分	已通过
鱼和渔产品操作规范 (速冻涂层产品、腌鱼和相关定义)	ALINORM 07/30/18 附录 II	已通过
2.1.2 节 - 成熟要求和 3.1 -最低串重 (食用葡萄标准)	ALINORM 07/30/35 附录 V	已通过
修订官方证书格式和证书设计、制作、分发和使用准则	ALINORM 07/30/30 附录 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供各国政府使用的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性工作原则	ALINORM 07/30/33 附录 VIII	已通过
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ALINORM 07/30/24 附录 III	修正后已通过 (见第 xx 段)

第三部分- 在加快程序步骤 5 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对罐装沙丁鱼和类沙丁鱼产品标准修正案	ALINORM 07/30/18 附录 III	已通过

第四部分-通过的其他标准和相关文本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不同步骤的食典标准分析方法	ALINORM 07/30/23 附录 III	已通过
食品中污染和毒素通用标准表 I 修正案	ALINORM 07/30/41 第 46 段	已通过(见第 xx 段)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3 附件修正案	ALNORM 07/30/12 Rev 第 71 段	已通过(见第 xx 段)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 02.1.1 食品类别中的条目修正案	ALNORM 07/30/12 Rev 第 167 段	已通过(见第 xx 段)

附录 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在步骤 5 通过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清单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状 况
香料使用准则草案 (N03-2006) (不包括第 4 部分及附件 A 和 B)	ALINORM 07/30/12 Rev. 第 123 段和 附录 XI	已通过
Gochujang 区域标准草案 (N03-2004)	ALINORM 07/30/15, 第 42 段和附录 II	已通过
人参产品区域标准草案 (N01-2004)	ALINORM 07/30/15, 第 68 段和附录 III	已通过
鱼和渔产品操作规范草案 (活、生双壳类软体动物、龙虾和蟹及相关定义)	ALINORM 07/30/18, 第 92 段和附录 IV	已通过
活、生双壳类软体动物标准草案	ALINORM 07/30/18, 第 111 段, 附录 V	已通过
有机生产食品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 修正案: 附件 1 (包括乙炔) (N10-2006)	ALINORM 07/30/22, 第 96 段和附录 IV	已通过
预包装食品通用标准修正案: 成分的定量声明	ALINORM 07/30/22, 第 133 段和附录 V	已通过
与营养和健康声明有关的广告定义草案 (N11-2006)	ALINORM 07/30/22, 第 140 段和附录 VI	已通过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ALINORM 07/30/24, 第 44-136 段和附录 IV	已通过
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中使用的营养素成分 建议名单	ALINORM 07/30/26, 第 130 段和附录 V	已通过
果酱、果冻和柑桔酱标准拟议草案	ALINORM 07/30/27, 第 146 段和附录 VI	已通过
某些罐装蔬菜标准草案 (通用规定)	ALINORM 07/30/27, 第 114 段和附录 VII	已通过
苦木薯标准草案 (N03-2005)	ALINORM 07/30/35, 第 82 段和附录 VI	已通过
新鲜水果蔬菜质量控制准则草案	ALINORM 07/30/35, 第 92 段和附录 VII	已通过
含酸水解植物蛋白的液体调料中 3-MCPD 最大 含量草案 (不包括天然发酵酱油) (N08-2004)	ALINORM 07/30/41, 第 88 和附录 X	已通过
降低酸水解植物蛋白(酸 HVPs)生产过程中及 含酸 HVPs 产品中 3-MCPD 操作规范草案	ALINORM 07/30/41, 第 93 段和附录 XI	已通过

附录 VI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废除的
标准和相关文本清单**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食典规格	ALINORM 07/30/12, 第 157 段和附录 XIV 第 2 部分
某些现有食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ALINORM 07/30/24, 第 44-136 段和附录 V
镭的最大限量 (食典标准 248-2005)	ALINORM 07/30/41, 第 46 段
罐装柚子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 15-1981)	ALINORM 07/30/27, 第 89 段
罐装柑橘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 68-1981)	
人造黄油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 32-1981)	ALINORM 07/30/17, 第 63 段
人造奶油食典标准 (食典标准 135-1981)	
碎面包和/或面包屑包裹的冷冻鱼制品操作规范 (CAC/RCP 35-1985)	ALINORM 07/30/18, 第 91 段
盐渍鱼操作规范 (CAC/RCP 26-1979)	

附录 VII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作为新工作的
标准和相关文本清单**

负责的委员会	标准及相关文本	工作编号
CCFFP	修订鱼和渔产品标准新品种纳入程序	程序
CCFFP	裹面包屑或缩水（氮处理）速冻鱼棒、鱼段及鱼片 – 标准修正案	N01-2007
CCFFP	鱼酱标准	N02-2007
CCFFP	鲜活和速冻鲍鱼标准（鲍属软体动物类）	N03-2007
CCPFV	控制罐装果蔬最低去汁重量的采样计划和方法	N04-2007
CCNFSDU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制定和应用	程序
CCASIA	辣椒酱区域标准	N05-2007
CCASIA	食用西米粉区域标准	N06-2007
TFFBT	源于存在低水平重组 DNA 植物原料的 DNA 重组植物食品的食品安全评估操作准则的附件	N07-2007
CCFH	控制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杆菌的准则	N08-2007
CCFO	已命名植物油标准修正案：棕榈仁甘油三油酸酯和硬脂酸甘油酯	N09-2007
CCCF	预防和减少干制无花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操作规范	N010-2007
CCFA	修订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食品分类系统	N011-2007
CCPR	供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评价的农药重点清单（新农药和需定期审查的农药）	持续
CCNMW	天然矿泉水标准第 3.2 部分 – “与健康相关的某些物质限量” 修正案	N012-2007

附录 VIII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中止的工作清单

负责的委员会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条款草案和拟议草案	ALINORM 07/30/12, 第 107 段和附录 VIII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拟议修正草案: 附件 2 容许物质: 表 1 (天然硝酸钠)	ALINORM 07/30/22, 第 92 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最高限量草案和拟议草案	ALINORM 07/30/24, 第 44-136 段和附录 IX

附录 IX

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2013年战略计划¹

第1部分

战略远景声明

食典委面对着一个需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在内的消费者保护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世界。对于这一个目标，食典委将制定国际一致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供国内法规和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这些标准和文本是以科学的原则为基础，并满足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正的食品贸易的目的。

前言

1. 该文件展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战略计划，陈述了食典委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并包含了一份清楚界定时间期限的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愿景和目标巩固了它的上级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对食品安全所赋予的高度优先权。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将高度优先权赋予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促进食品政策和法规框架。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认识到需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突出健康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在确保消费者健康保护的最高水平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和相关的文件²敦促世卫组织朝着将食品安全整合为基本的公共健康职能之一的方向努力，目标是建立可持续的整合的食品安全体系以减少沿着整个食物链的健康危险性。可以理解，在制定标准、指南和建议的时候，食典委将充分考虑来自于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在食典委职权框架之内的相关的决议和决定。食典委的基本职权是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制定国际性的标准、指南和其他建议。
2. 食典委总是在变化和科技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增长，现代通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均有助于增加食品安全和法规的轮廓和重要性。与感觉到的食源性疾病的出现或增加相关的国际关注越来越多。全球的消费者正在寻求与他们所食用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更大的保证。在食典委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它需要保证其所有成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和参与到制定全球性的相关标准中去，并考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增强与所有的有关者的合作机会，特别是消费者和消费者代表组织。也有可能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食品和农业贸易中占的比例将会

¹ 该计划将根据所有的当前的和计划的活动在2007年被食典委采用时的状况予以更新。

²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世卫组织，2002年）。

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努力回应新的挑战而且与大多数最新的进展同步³。

3. 食典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需要置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之下的认识和地位已经提出了挑战并带来了责任，包括需要确保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而且符合本组织的需要和职权。考虑到属于产品描述、标签、包装和质量描述对于消费者信息和公正的贸易的重要性，WTO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是非常相关的。食典委在制定不超过必要的贸易限制的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食典委需要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突出地位，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其标准作为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将会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加意识到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国际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食品控制体系的提高。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4. 食典委，作为一个危险性管理机构，就其本身而言无法承担科学评估工作，但是可以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集的关于特定问题的科学专家机构的意见。这些专家机构，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JMPR）、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性评估联合会议（JEMRA）和其他的特设的专家顾问组在功能上是与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相分离的，不能直接放在现有的战略规划范围之内。这些机构的职权、功能、组成和议程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设立的。这些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它们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而且这些机构的会议应与食典委互动，以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为了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决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机构与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具有相当多的协同配合。

战略目标及共享职责

5. 为了实现战略愿景的全部成就，食典委必须与它的上级组织及其成员国联合采取行动。食典委敦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动员充足的资源以允许食典委履行它的职权。它们的其他关键作用是提供食典委所请求的科学建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和构建设立合理的食品控制体系的能力。食典委完全承认食典委成员国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东道国政府给食典委工作提供重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或者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外项目的捐献者的努力。与上述合作者的紧密合作，食典委将把其重点集中在下列目标以实现其战略愿景。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估。

目标 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6. 一个有效的食品控制体系在使所有国家能够确保他们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并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要求方面是至关重要的。以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国际协调，对于促进全球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方法，包括降低食源性危险的体系，以及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来说是必要的。为此，食典委将通过继续制定与食品安全和卫生、营养、标签以及食品货物的进/出口监督、出证和质量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其成员国提供基本的指导。这将需要在下列这些主要方向的持续不变的承诺和努力：
- 食典委将以沿着整个食物链减少健康危险的科学原则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适当时包括饲料。在增强食典委制定广泛应用于一系列商品的以危险性和实效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战略重点方面，食典委必须对建立一套连贯的、完整的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食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该方法可以作为食典委成员国寻求提供给消费者安全食品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的食品管理体系的一个模式；
 - 应认真准备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标签方面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反映全球的变化。对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应集中在产品的基本特性，以确保不是过度说明性的且标准不是超过必需的更多的限制；以及
 - 在制定和确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时候，食典委应考虑其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内涵，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建设、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非公正的或者歧视性的障碍。
7. 在许多国家，有效的食品控制被存在的分割立法、多重权限以及监测、监控和执法的薄弱所破坏了。健全的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国内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来说是必要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经在促进国家水平上的完善的法规框架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进步。食典委，在鼓励其成员国使用相关法典标准的同时，强烈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以国际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国家管理体系并针对食物链的所有部分。当发展中国家寻求达到较高的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以及将需要高水平的政治和政策承诺的时候，建立合理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构架，包括人力资源，对于它们来说特别重要⁴。食品控制体

⁴ 跨越 2000 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科学基于决心、协调、同等和相互重视，墨尔本，澳大利亚，1999 年 10 月 11-15 日，附录 1。

系的双边相互认可及等同性的成功谈判也取决于各国在相互确保其各自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与国际一致性上的能力。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与危险性分析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8. 食典委进行决策的科学基础，被清楚地阐述在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与考虑其他因素的程度方面的原则的声明以及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之内⁵。食典委将确保它们被相关的食典附属机构一致性的应用，以保持它在该目标上的关注。当应用于涵盖食物链的食品安全的时候，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国际性的可接受的学科，且需要来自于食典委、它的上级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正在给予的和持续的支持，以促进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对它的理解和应用。
9. 近几年，食典委寻求的来自于上级组织的科学建议的范围显著增大，并超出了化学性和微生物性危害的范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以一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特设专家顾问组对诸如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和抗生素抗性的议题来回应这些请求。食典委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推进危险性分析的理解并继续探索像营养的危险性评估这样的工作新领域，以便于提供与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相关的科学建议。
10. 及时获得科学建议是食典委履行其职权的前提条件。食典委将继续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使其可以获得充足的资源以确保给食典委的科学建议能够以一种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机构和特设顾问组，特别是考虑到来自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请求的范围的迅速扩大，食典委将继续加强危险性管理者（有关的食典附属机构）和危险性评估者（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和特设专家顾问组）之间的相互作用。食典委已经同意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一套优先考虑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需求的标准并将审查这种方法的有用性。食典委，与它的上级组织紧密合作，将通过增强其工作管理能力（见目标3）来提高其对于正在出现的食源性危险的有效回应能力。
11. 食典委拥有制定涵盖其全体成员需要的标准的目标，以确保这些标准可以全球性的应用。对该目标的一个限制是持久的缺乏来自于世界所有的主要部分的有关数据。食典委将继续鼓励来自于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各国给食典委和其上级组织提交有关数据。食典委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已经取得的成就⁶上建立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确保科学建议被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提供，更多的请求被处置，运行过程具有更高的透明度。食典委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探索新的方法，以增进在

⁵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给食典委和成员国的科学建议规定咨询程序。

科学建议作出中专家的参与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的使用。在从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有关数据的情况下，食典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产生这类数据。

目标 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12. 对于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的关注在国家中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已经持续增加了。食典委更加迅速、有效的工作对于给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标准、指南和建议来说是必要的。
13. 食典委朝着完成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程序方向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例如增强执委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标准管理机构的作用、举行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开始更有效的使用信息技术。但是食典委必须采取额外的步骤,通过更好的管理其工作,赶上国际发展的步伐,以便以一种及时的方式处理高度优先的问题,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14. 新的食典委工作管理程序⁷的落实肯定使得食典委更加有效,同时保持其已经赢得的具有价值的声誉,即食典委是作为一个开放、公平、透明和以规则为基础的机构。继续增进的主要特征包括⁸:
 - 提高执委会有关战略监督、方向和通过给食典委建议的方式横向协调所有的附属机构的工作项目方面的能力;
 - 确保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使用能够做出有效决定的标准,考虑启动新的工作和修改现行标准的需要,做出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决定;
 - 确保新的工作和标准修改工作在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由执委会监督工作进展,且在工作超出确定的时间期限的情况下,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探索在会议间推进附属机构工作的机制,同时保持透明性和包容性;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 以及
 - 加强食典委秘书处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有效的运转和工作管理,并与食典联络点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

⁷ 正如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报告和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和法典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建议的以及如食典委认可那样。

⁸ 主要特征没有按优先权顺序列出。

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5. 食典委必须就共同感兴趣的事物密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工作, 包括那些其工作对于食品标准问题具有间接的但是有重要含意的组织。食典委监督与食品标准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活动, 适当时并与法典程序相一致时, 与它们协调, 对于实现补充、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矛盾的标准或准则来说是必需的。如此的合作对于以一种连贯的和天衣无缝的方式来制定针对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链的健康保护和食品贸易措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16. 世界贸易组织把食典委看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杰出的国际机构。因此, 食典委必须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同时应有地正当的考虑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管理动议。食典委也有责任提供其技术支持和专长以构建关于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的国际共识。在食典委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或者推进合作, 适当时应该予以考虑, 以确保有效的进行合作和协调, 同时此类合作应该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尤其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17. 所有的食典成员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团体充分参与于食典委工作中, 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对于合理的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考虑了全部的兴趣和观点来说是关键的。自1990年代早期以来, 食典委的成员数有了很大的增长, 发展中国家当前在成员国总数中占有重要的比例。食典委欢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一些动议来遏制至今仍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于食典委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这些动议包括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联合项目和信托基金、制定培训手册和其他法典相关能力建设工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对于加强在法典活动中这些国家的参与也有意义。信托基金及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项目是旨在使各成员国能够进一步获得食典程序的经验的努力。食典委强烈敦促各受益国, 利用所提供的这些机会, 通过做出给食典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源的坚定的承诺来创立更有效参与的持续性。
18. 继续需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一种连贯的方式来落实能力建设项目,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旨在增强国家的食典管理和咨询结构(例如食典联络点, 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提高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专长。食典委将在促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作努力方面发挥咨询作用, 以便那些努力表达了食典委和其成员的需要。

19. 除了促进各成员国参与的活动之外，食典委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努力鼓励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团体在国际水平上参与其过程，并鼓励政府在国家水平上采取行动，来提高法典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为推进食典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食典委将利用任何信息技术的发展。

第 2 部分

2008 – 2013 年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

目标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p>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 对食品安全采用以危险性为基础和针对整个食物链的方法; 并反映全球的变化以避免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p>
<p>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原属特性自然产生的并同时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的变化和集中于基本特性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 考虑对于所有的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 各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p>
<p>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技术发展和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并且针对食品标签和营养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p>
<p>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 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包括关于等同性、相互认可和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指南, 以确保它们: 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 反映全球变化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 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 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 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采样和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p>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描述: 在法典职权的职责范围里制定在食品生产中安全和审慎的使用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集中于公共卫生, 基于合理的科学、遵循危险性分析原则并考虑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现有有关的法典委员会, 抗生素抗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描述: 在制定兽药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时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在各法典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描述: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它们的项目以提高食品控制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协助, 包括协助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应用或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国家产生数据。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报告它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1.8: 发布食品法典
描述: 通过英特网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及时出版和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提供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目标2: 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描述: 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与在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的一致性。审查可能导致食典委建议各法典委员会修正与它们的工作领域相关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2 审查由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描述: 所有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属于其工作领域的危险性评估政策且所有这些政策已经由食典委通过后, 根据得到的经验审查由相关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由于这些危险性评估政策在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这两部分之间的交流适当时候应该被进一步改善。这样一个审查的结果可能是修改关于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供食典委通过。审查也应考虑 2.1 和 2.3 内描述的活动的结果。

时限： 2013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描述： 提高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交流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中第 38 段相符合。
时限： 正在进行
负责的机构：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描述： 审查由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的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使用以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标准有用性。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描述：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传递它们的请求，以最好的使用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处可获得的用于科学建议方面的有限的资源。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执委会和食典委通报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提供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所有要求。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描述： 协助开展旨在有效实施这些原则的能力建设活动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食典执委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及食典委成员

目标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描述： 必要的话，审查和修改，建立工作优先权和严格审查过程有效性的标准。
时限： 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完成修改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描述： 依据完成每项活动的特定的时间期限来年度审查所有的附属机构活动（也就是，标准、操作规范、卫生操作规范、准则）的进展，并且对食典委建议有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特定的时间期限的活动的纠正措施。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描述：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管理工作。必要时，落实并审查标准。
时限： 2008 年之前完成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负责的机构：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描述： 根据 3.3 中提到的标准以及各法典委员会对它们的应用，分析各法典委员会所使用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分析
负责的机构：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3.5）由顾问来做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描述： 根据 3.4 所做的分析，建议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和食典委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年作出一份所有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即附属机构请求的，或各成员国请求的，持续的，特别的）按照优先顺序排列的综合说明（包括预算信息，因对食典工作有影响）。将用于优先权排列的标准是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LINORM 05/28/3）上所同意的那些标准。也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含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预算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描述：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在运转和管理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食典委联络点交流并服务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和资源需要。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描述： 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一个改善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时限： 2010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食典委

目标4: 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描述：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以判别潜在的补充、差距、重复或冲突的领域。与食典委有关的活动的摘要将每年报告给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描述： 鼓励其他的有关国际机构，当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对食典标准、相关的文本和任何有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予以应有的考虑。适当时，建议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适当的相互参照。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描述： 请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食典的标准制定过程
时限： 正在进行的
负责的机构：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描述： 在认识到需要更进一步改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互作用的同时,适当时探索合作的可能性以确保有效的合作与协调，且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4.5 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学科间协调
描述： 鼓励各食典委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的国家里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各种与食品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中进行横向的协调和交流。请各成员国制定评价标准以评估它们已经建立的机制的成功并通过它们各自的食典委区域协调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在该活动中的进展。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目标5：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p>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鼓励现在的捐赠者继续提供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提供基金，并邀请其他的捐赠者给基金予以捐赠以确保持续性。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析食典信托基金对于受益国能力的影响，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报告其发现。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关于以信托基金的中期评价为基础的改善信托基金运行的建议。</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行委员会</p>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p>描述： 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程度的使用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u>回复通函</u>，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期限以允许所有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地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食典秘书处和各法典委员会主席将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观点出发，检查如何最佳地确保未与会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考虑，如何处理迟交回复通函的意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p>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p>描述： 根据参与的提高情况来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的效果。分析共同主持安排的效果，并继续探索在东道国以外召集食典会议的可能性。</p>
<p>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p>
<p>负责的机构： 主持国、执委会</p>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p>描述： 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构架提供技术上的协助；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有效使用英特网设施给食典委联络点提供改善的支持。</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p>
5.5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p>描述： 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参与食典工作。鼓励各成员国建立食典事务的合理的构架和咨询过程，以确保所有的感兴趣的组织结构的参与。</p>
<p>时限： 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附属机构</p>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描述： 建立新的交流方法，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食典工作。给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包括消费者以及特别强调高层决策者建立关于食典的直接的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第 3 部分

实施战略计划

该部分包含两个表：

· 表 1: 实施战略计划

(该表是监测表 2 中所列活动进展和实现情况的战略计划活动清单。该表将定期更新，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表 2: 对新工作的重点审查和监测标准制定情况

(该表是正在进行的管理委员会附属机构目前和今后开展的工作清单。该部分将定期提交执行委员会重点审查(以监测第 2 部分 1.1、1.2、1.3 和 1.4 中提及的正在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表 1: 实施战略计划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1: 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1.1 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2 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各商品委员会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3 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4 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食品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采样和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 2			

	1.5 制定安全 and 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现有的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抗生素抗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011 年之前完成	制定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准则	见表 2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别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发布食品法典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的	出版和传播食品法典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11 年之前完成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2 审查有关的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2013 年之前完成	各相关委员会考虑到对 2.1 和 2.3 中活动的审查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家之间的交流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	正在进行	按 2.2 中的要求纳入报告				

		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执委会	2009年之前完成	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 带有使重点与资源更好搭配的建议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持续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交从各国直接收到科学建议的要求以及通过食典委收到请求的报告								
	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成员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见表 2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u>目标 3: 加强食典委工作能力</u>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执委会、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09年之前完成 由执委会完成 如果需要在2011年前完成, 则由原委员会修改	执委会关于分析重点审查过程的报告 如需修订, 则修订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执委会	持续的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时限的报告 (结合重点审查过程)	见表 2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 适当时, 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2008年之前完成	委员会科学决策和重点确定标准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 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 的工作管理方法。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 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 骤 (3.5) 由顾问来做 执委会和食典委	持续的 2009 年之前 完成	2008 年开始确认审查标准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关于分 析工作管理方法的报告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 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 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 法, 这些附属机构当前 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粮委会和食典委	2011 年之前 完成	食典委采用工作管理方法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 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 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 提交关于清点所有要求科学建 议的综合报告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 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 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 会、食典委	2009 年之前 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职员 和其它重要资源的报告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 作合理化	执委会、食典委	2010 年之前 完成	完成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 改进食典附属机构的结构精简 食典工作的决定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	执委会 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 作出的决定
目标 4: <u>促进 食典委与其他国际 组织的合作</u>	4.1 追踪其他国际 标准制定机构的活 动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 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的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 告, 指出与其它国际组织工 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 复或冲突。				
	4.2 鼓励食典委对 其他国际机构的工 作做出贡献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其它国际组织参照食典标准 和相关文本制定的标准数量				
	4.3 在食典工作中 鼓励来自于其他的 国际机构的贡献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可辨认其它国际组织投入的 食品标准数量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设想食典可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手段				
	4.5 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学科间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成员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关于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5: 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食典委、执委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介绍分析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实现更大参与措施的报告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东道国关于提交书面意见回复通函的方式的报告和主席遵守会议组织准则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主持国、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东道国和联合国东道国记录经验和联合接待经验的报告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国家机构和食典联络点得到支持的国家的报告				
	5.5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附属机构	持续的	成员国在区域委员会相关议题内提交关于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报告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的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更多利用音频/网播、加强网页、增加利用电子传播食典材料的报告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表2: 重点审查新工作建议和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例子:

关于 ^{xx} 的 法规委员会 ⁹ 文件名称	时 限		现 状 ¹⁰	相关产出 法典 ¹¹	提 供 科学建议	注 释	委员会主席的 科学意见	执委会提出的 建 议
	工作号 ¹²	目标年 ¹³						
A 标准草案	N03 – 2005	2009 年	6/7	1.2	不需要			
B 标准草案	N04 – 2006	2011 年	5	1.3	不需要			
C 拟议标准草案	N05 – 2006	2011 年	3/4	1.2	计划在 2009 年举行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 家磋商会			
D 拟议标准草案	N04 – 2008	2013 年	2	1.3	要求 2011 年之前举行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专家磋商会			

委员会主席/主持国提出的一般意见:

⁹ 附属机构名称。¹⁰ 制定程序中的步骤。¹¹ 参阅战略计划第 2 部分。¹² 文件号由食典委在批准为新工作后确定。¹³ 食典委根据项目文件商定在步骤 8 通过的文本草案年份。

附录 X

食典附属机构主席

根据第 XI.1(b)(i)项建立的附属机构

编 号	附属机构	负责成员	状 况
CX 703	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新西兰	活跃
CX 708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	瑞 士	无限期
CX 709	油脂法典委员会	马兰西亚	活跃
CX 710	糖类法典委员会	联合王国	无限期
CX 711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中 国	活跃
CX 735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荷 兰	活跃
CX 712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活跃
CX 713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活跃
CX 714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加拿大	活跃
CX 715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匈牙利	活跃
CX 716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法 国	活跃
CX 718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中 国	活跃
CX 719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	瑞 士	活跃
CX 720	特殊膳食营养与食品法典委员会	德 国	活跃
CX 722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挪 威	活跃
CX 723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新西兰	无限期
CX 728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加拿大	无限期
CX 729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无限期
CX 730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活跃
CX 731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墨西哥	活跃
CX 733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澳大利亚	活跃

编 号	附属机构	负责成员	状 况
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建立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 802	生物技术食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日 本	活跃
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建立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CX 804	抗菌剂耐药性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大韩民国	活跃
CX 805	速冻食品加工处理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泰 国	活跃

根据第 XI.1(b)(ii)项建立的附属机构

编 号	附属机构	负责成员
CX 70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	欧洲协调员
CX 70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非洲协调员
CX 72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
CX 727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亚洲协调员
CX 73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员
CX 73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	近东协调员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是联合国一个独特机构，负责确定国际食品标准，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正做法。食典委通过的食品标准、规范和其它准则及建议构成了《食品法典》：国际食品法典。食品法典委员会设想能提供可实现最高程度消费者保护的世界，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THIRTIETH SESSION
Rome, 2-7 July 2007

ISBN 978-92-5-505810-3 ISSN 1020-9611



TC/M/A1350Ch/1/12.07/500